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53号

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1月30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》(以下简称业绩预告)显示,你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(以下简称净利润)为亏损420万元至600万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580万元至800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:

- 1.业绩预告显示,因国内销售受疫情影响,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约 15%;你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,339.97 万元,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,075.29万元。请你公司:
- (1)结合所处行业环境、主营业务开展情况、交易对方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交易金额、是否存在新增业务、新增业 务收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等,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新增业务、 无商业实质的交易等方式增加 2022 年度收入规模的情形,

并请按照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有 关营业收入扣除规定,说明你公司 2022 年预计扣除后的营 业收入情况、具体扣除项及其金额。

- (2)请结合上述情况,说明你公司是否可能存在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、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,并充分提示相关 风险。
 - 2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在 2023 年 2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广东证 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2 月 1 日